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87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9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索彦龙，男，汉族，1987 年 01 月 23 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怡馨苑 6-1-601。身份证号：65232219870123301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1591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索彦龙的存款、收入 100475.00 元（其中本金 99089.00 元，执行费 1386.0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索彦龙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索彦龙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迪力阿拉